

##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，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:30 时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四届十九次董事会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200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365,625.91 元。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,936,562.59 元；提取 10% 的法定公益金计 4,936,562.59 元；分红基金 39,492,500.73 元。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,155,656.51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,648,157.24 元。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42,210,8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发放红利 42,663,263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7,984,894.14 元转入下年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；2005 年度拟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25 万元人民币。
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上述议题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